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202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202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1,112,075,445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333,622,633.5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三、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元正、王智伟、田阡、沈悦

2022年8月26日